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跨組辦法

108年5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跨領域研究與教學合作，依據本系「系務處理規程」第八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學術分組依課程規劃、學生指導、研究需求等狀況，得向其他學術分組之教師提出跨組邀請，於獲得該教師及其所屬學術分組同意，並報請學術委員會核准後，即可將教師列為該組之跨組教師。結束跨組時，亦應向學術委員會報備。
- 第三條 跨組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，由雙方學術分組協商之：
- 一、跨學術分組期程。
 - 二、在兩學術分組之課程開授（含對系上必修課程之授課分擔）。
 - 三、在兩學術分組指導研究生之人數。
 - 四、在兩學術分組出席相關會議。
 - 五、其他經兩學術分組協議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